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2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

国办发明电〔2021〕11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将 2022 年元旦、春节、清明节、劳动节、端午节、中秋节和国庆节放假调休日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元旦：2022 年 1 月 1 日至 3 日放假，共 3 天。

二、春节：1 月 31 日至 2 月 6 日放假调休，共 7 天。1 月 29 日（星期六）、1 月 30 日（星期日）上班。

三、清明节：4 月 3 日至 5 日放假调休，共 3 天。4 月 2 日（星期六）上班。

四、劳动节：4 月 30 日至 5 月 4 日放假调休，共 5 天。4 月 24 日（星期日）、5 月 7 日（星期六）上班。

五、端午节：6 月 3 日至 5 日放假，共 3 天。

六、中秋节：9 月 10 日至 12 日放假，共 3 天。

七、国庆节：10 月 1 日至 7 日放假调休，共 7 天。10 月 8 日（星期六）、10 月 9 日（星期日）上班。

节假日期间，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、保卫、疫情防控等工作，遇有重大突发事件，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，确保人民群众祥和平安度过节日假期。

国务院办公厅

2021 年 10 月 25 日

转载：<http://politics.people.com.cn/n1/2021/1025/c1001-32263913.html>